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1/14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2/14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一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二經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立法院事，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審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審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列車項辦理：

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際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前項交易於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8/14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為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量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昌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財務處部門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9/14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操作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 B. 非避險性操作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2) 非避險性交易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10/14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 10% 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b>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19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111.03.15	版本	J	頁次	14/14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